　　罪犯何周辉，男，1997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，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雅市坪村四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非法持有毒品于2016年6月17日被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。

　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（2021）湘100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周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所退违法所得三千零五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，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周辉自2021年9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299分。原判财产刑罚金5000元，违法所得305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年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周辉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